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4〕233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 项目(第三批)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川农函〔2021〕445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重点项目竞争立项管理办法》（川农发〔2023〕15号）要求，现就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涉农项目储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项目清单

2024年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涉农储备项目13类；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请各地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内控系统）报送，一并入库。

（一）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以良田、良机、良种、良法、良制“五良”融合为牵引，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综合措施，

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任务，重点支持丘陵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对地块开展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改造，实现地块互联互通，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附件1）。

2. 农村能源建设。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肥则肥、宜环则环”的思路，围绕“双碳”工作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利用，稳步推进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开展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推广农村节能技术应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形成处理粪污、生产沼肥、供应沼气的生态循环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培育一批低碳村，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附件2）。

3. 天府良种推广工程。按照《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四川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围绕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创新开发利用和推广，建设一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创新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区域性种公猪站、蜂良种扩繁基地、蚕种良繁基地，提升攀西地区特色作物育种能力，加快天府良种推广（附件3）。

4. 畜牧业补短板。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的意见》《四川省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规划》《四川省“十

四五”生猪产业发展推进方案》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川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条措施的通知》《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发展推进方案》等要求，对标当前我省畜牧业发展突出短板弱项，2024 年畜牧业补短板项目拟安排到生猪、肉鸡、蛋鸡等 3 个主要畜禽产业（附件 4）。

（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5. 水产良繁基地建设。围绕现代种业强省建设和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水产种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一批水产繁殖基地，进一步提升水产苗种供给能力，为水产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种业支撑，打好水产种业翻身仗（附件 5）。

6.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重点支持奶牛养殖、草畜配套，提升奶牛养殖县饲草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附件 6）。

7.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以提升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水平为主线，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导向，选择一批重点县整建制推进，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持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附件 7）。

8. 农民合作社培育。通过项目培育，打造一批运行管理规范、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附件8）。

9.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聚焦经济作物、畜牧产业、渔业发展和农机服务，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开展宜机化改造，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安全（附件9）。

10. 家庭农场培育。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坚持家庭农场量质并举发展和“一组一场”规划布局，完善支持政策，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附件10）。

11.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推广优质品种、农机农艺融合、轻简高效生产等技术为核心，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持粮油类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保障粮食安全（附件11）。

12. 奶农主体培育。引导带动奶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扩大养殖规模，提高我省生鲜乳生产供应能力，提高生鲜乳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奶农生产经营能

力（附件 12）。

13. 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立足县域农业资源禀赋，聚焦优势主导产业，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加快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为目标，以农业重大技术推广任务为纽带，广泛集聚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协同破解产业技术难题，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助力地方创新发展，培育产业技术实用人才，探索形成农科教协同服务新机制（附件 13）。

二、项目储备程序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储备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择优向农业农村厅推荐。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组织审核后（各地可根据省级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后，再次上报储备项目），按照程序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各级项目储备、推荐材料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扎实推进项目储备。厅相关业务处室要立足职责，强化指导，督促各地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川农函〔2021〕445号、川

农发〔2023〕15号文件要求，对照项目储备指南，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参照附件14），落实用地、环评、实施主体等项目必备要素，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按流程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39个欠发达县域、大熊猫国家公园小水电清理退出区域的县（市、区）开展储备。纳入统筹整合试点的项目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县域内要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专项规划和建设任务等因素，重点向年度建设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原则上“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资金比例不低于25%。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项目支持方向，已获中省财政资金的不能重复支持。

（二）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项目的储备和规划、用地、环评等工作，确保前期工作尽快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三）按时完成项目储备。按照项目储备指南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中逐项填写完善储备项目内容，完成项目储备工作。从市县项目储备库中转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务必于5月31日前，将所辖县（市、区）的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第三批储备项目择优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报送厅计划投资财务处（正式推荐盖章文件一并分类上传）。

联系人：计划投资财务处 黄涛，028—85505539

-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项目储备指南
2. 2024年省级财政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3. 2024年省级财政天府良种推广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4. 2024年省级财政畜牧业补短板项目储备指南
5. 2024年中央财政水产良繁基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6. 2024年中央财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储备指南
7. 2024年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储备指南
8. 2024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储备指南
9. 2024年中央财政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储备指南
10. 2024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储备指南
11. 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储备指南
12. 2024年中央财政奶农主体培育项目储备指南

13.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储备指南

14. 2024 年×××市（州）×××县（市、区）×××财政×××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按照《四川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试行）》（川农发〔2021〕100号）要求和标准，以良田、良机、良种、良法、良制“五良”融合为牵引，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综合措施，对地块开展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改造，修建机耕道路和地块进出坡道，实现地块互联互通，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推进丘陵山区农机化加快发展，提高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二、建设布局

重点支持丘陵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原则上每个市（州）推荐不超过3个县（市、区），并对推荐的项目县（市、区）进行先后排序。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地块互联互通。通过去埂消坎等工程措施，修建地

块进出坡道，完善农机化生产道路，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进出地块需要。

（二）地形调整。合理规划地块形状，以条带状布局为主，消除作业死角为目的，通过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除障碍、平凹坑，对尖角或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对陡坡地改为缓坡地，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安全高效作业要求。

（三）地力提升。通过表土剥离和表土回填等措施，保持土层熟化；通过碎石处理或捡石处理提升土层可耕性；通过深翻深耕、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工程、农艺和生物措施，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项目要集中连片，把项目区建成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应用基地”），每个推广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每个项目县（市、区）1000 亩以上（欠发达县域可放宽至 600 亩以上）推广应用基地不少于 1 个。推广应用基地要实现“四变一通”（地块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互联互通），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显著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地块通达率 100%，达到应种尽种、宜机作业，农机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机化生产效率效益进一步提高。

四、储备条件

1. 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在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

土地，地方积极性高的乡镇选点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县（市、区）整村、整镇（乡）有序推进。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的地块不纳入“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范围。

2. 推广应用基地全部用于粮油生产。

3. 实施主体拥有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机具，且作业服务能力大于申报改造面积3倍。

五、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服务和经营主体，每个县（市、区）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或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优先，由承担项目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公开、公平、公正确定。

六、资金补助标准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先建后补”原则，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拓宽项目资金投入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实行“先建后补”和“县级报账制”。每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省级补助指导标准为每亩不超过1500元，且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39个欠发达县域可提高到40%。

七、联系方式

厅农业机械化处，钟萍，18884702693

八、其他

拟申报项目的农业（农牧）农村部门要实地踏勘，初步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实施主体、发展产业等必备要素，并编制项目可研报告（见附件）。

附件：××县（市、区）2024年“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项目可研报告

附件

(封面)

××县(市、区)2024年
“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项目

可
研
报
告

申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推荐单位(盖章): ××市(州)农业农村局

年 月

主要内容（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 论

一、项目名称：××县（市、区）2024年“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拟实施地点

三、项目拟实施主体

有×个，其中，农机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或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个。

四、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拟开展“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总面积×亩，其中：缓坡化旱地改造×亩，坡式梯台旱地改造×亩，水平条田×亩，水平梯田×亩。建成200—1000亩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个，1000亩及以上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个。

第二章 现状分析

一、基本情况

（一）县（市、区）基本情况

区位情况、自然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条件、经济发展、人口情况等。

农业发展情况：粮食产量、基础设施（蓄水池、堰塘、渠道、生产道路情况）、耕地情况，主导产业，规模化经营情况，农机化发展现状（农机总动力、机械化综合水平、主导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5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拥有量），农机化基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或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其他合作社，拥有大中型农机），是否是产粮大县等。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区位情况、自然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条件、经济发展、人口情况等。

农业发展情况：粮食产量、基础设施（蓄水池、堰塘、渠道、生产道路情况）、耕地情况，主导产业，规模化经营情况，农机化发展现状（农机总动力、机械化综合水平、主导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5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拥有量），农机化基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或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其他合作社，拥有大中型农机）等。

二、项目拟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类型，成立时间，农机装备情况，是否是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或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土地流转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第三章 目标任务

一、建设思路

二、目标任务分析

建设总面积多少亩。其中：缓坡化旱地改造面积（亩）；坡式梯台旱地地块改造面积（亩）；水平条田改造面积（亩）；水平梯田改造面积（亩）。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数量（其中 200—1000 亩推广应用基地多少个，1000 亩以上推广应用基地多少个），是否有推广应用基地进行整村推进。改造后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达率，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情况，新增耕地情况。各主体改造前产业，改造后产业。

三、项目建设布局（分主体描述）

1000 亩以上推广应用基地所处位置。

各实施主体改造位置、情况等。

例：实施主体×××，在××县××镇××村拟实施“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亩，其中：缓坡化旱地×亩、坡式梯台旱地×亩。拟实施区域土地流转情况。

第四章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依据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方案

第五章 进度安排

第六章 资金概算及筹措

一、资金来源及构成

二、资金概算及说明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架构

其中：县党委政府针对项目是否成立了工作推进机制，或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或有明确批示；县级财政是否有投入；2023年市（州）、县（市、区）对农机化投入情况。项目布局镇村、农民对项目实施的态度。

二、技术保障

其中：项目县（市、区）农机化机构及人员情况。

三、监督管理

附件：（本项目资金不整合用于其他项目县级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024 年省级财政农村能源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按照《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四川省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肥则肥、宜环则环”的思路，围绕“双碳”工作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利用，稳步推进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开展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推广农村节能技术应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形成处理粪污、生产沼肥、供应沼气的生态循环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培育一批低碳村，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建设布局

实施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农村能源建设。

（一）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在全省满足建设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条件的地区储备项目，适当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任务村倾斜，形成以农村沼气为纽带的，处理粪污、生产沼肥、供应沼气的生态循环绿色农业发展模式。

（二）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项目

在全省示范培育绿色低碳实践场景特点鲜明的低碳乡村，低碳乡村农村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耗总量占比要达到50%以上，统筹实施农业生产生活节能减排、降碳固碳，积极探索农业农村系统减排固碳有效路径。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发酵设施、储气设施、脱水装置、脱硫装置、凝水器、沼气流量计、供气管网（主管、支管及相关配件）、沼液管网、沼液利用设施、安全防护设施（防腐、防爆、防火等）、户用设施（卡式流量计、灶具及入户管件）等。

——建设标准。应有稳定的发酵原料，选择存栏量不少于300头猪单位以上的养殖场为建设单位。项目需每亩消纳用地配套不大于1.5立方米发酵罐容积的标准，配套周边沼渣沼液农田消纳面积。

（二）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项目

以行政村（涉农社区）为单元，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

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措施，补齐当地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短板，打造农业农村低碳生产生活实践应用场景，培育乡村绿色低碳模式，具体建设方向可根据当地农业农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选择。

——建设内容

1. 着眼减排、增汇、节能、替代等低碳应用措施，因地制宜打造低碳乡村实践场景。

2. 集成应用农业生产生活用能先进技术、先进模式、先进设备，盘活和发展沼气设施，就地就近解决农村清洁用能。

3. 合理开发农田碳汇减排项目，建立健全碳汇补偿机制，发展农业碳汇经济。

4. 加快节能技术推广和农业建筑设施节能低碳改造，推动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电气化和家电、新能源汽车下乡，打造低碳建筑和绿色用能模式。

5. 广泛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等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普及低碳知识，倡导绿色出行和低碳交通，培育厚植低碳生态乡村文化底蕴，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四、储备条件

（一）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1. 宜选择适度规模养殖场。养殖场粪污量超过发酵设施

处理能力的，业主应采用增温设施提高处理能力、增加发酵设施容积或增设其他发酵设施的方式，确保粪污达到预期水力停留时间，确保处理效果。

2. 项目申报单位应产权明晰、权责清晰。

3. 已申报过中、省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等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4. 项目主体工程采用地上式，鼓励采用保温增温设施确保发酵效果。养殖场与沼气工程应有效隔离，工程项目独立分区建设。

5. 项目供气户数必须真实，长年在外务工的农户不纳入供气范围。

6. 按照每亩消纳用地配套不大于 1.5 立方米发酵罐容积的标准，项目必须保障周边消纳农田面积，具备足够的沼渣沼液消纳能力。

7.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沼气综合利用的技术路线，支持给农户集中供气、发电上网、企业自用等多元化利用方式。鼓励采用商品化方式有偿供气，沼气价格应低于当地天然气、瓶装气等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8. 申报企业（业主）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确定厌氧发酵设施规模，所产“三沼”必须全量化利用。严禁沼气空排造成环境污染，配套合理规模的消纳用地，严禁沼渣沼液直排或超出

土地消纳能力。

9. 项目申报县历年项目全部完成，无弄虚作假、擅自变更项目等严重违反项目建设规定的问题。

10. 不能达到以上建设规模、建设要求及不配套“三沼”综合利用设施的企业，不纳入本项目申报主体。

(二) 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项目

1. 申报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低碳乡村培育工作，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资金项目和力量支持低碳乡村培育。

2. 申报村（社区）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

3. 申报村（社区）的农村太阳能资源比较丰富，农村沼气等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具有潜力。

4. 申报村（社区）农民群众积极性高，对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有初步认识。

五、实施主体

(一) 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基层组织得力的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建设使用沼气工程积极性高的养殖场业主。

(二) 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项目

基础工作扎实、基层组织得力的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等。

六、资金补助标准

（一）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每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70 万元，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县域内要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专项规划和建设任务等因素，重点向年度建设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资金比例不低于 25%。

（二）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项目

每处项目省级资金补助 100 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农村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各市（州）择优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农村沼气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内容应包括：

1. 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主体、发酵原料来源、主要建设内容、“三沼”综合利用条件等。

2. 建设思路：农村沼气种养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实施步骤及目标等。

3.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的工艺类型、建设规模、主体工程、沼渣沼液利用情况等。

4.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与额度、投资概算表。

（二）低碳乡村培育试点项目

各地要高度重视低碳乡村培育工作，结合地方资源禀赋条件，择优推荐1个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乡村纳入培育创建。

编制项目建议书，内容应包括：

1. 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含行政村、聚集点名称以及当地资源禀赋）、建设主体及建设必要性等基本情况。

2. 培育思路：农村可再生能源低碳村项目建设思路及目标等。

3. 培育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地的气候地质条件，因地制宜选择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形式和建设规模。

4.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与额度、投资概算表

八、联系方式

农业资源环境处，陶冉，18108182322；省农村能源发展中心，漆坤亮，19802857569；袁柯馨，17358629616。

2024 年省级财政天府良种推广工程 项目储备指南

一、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创新开发利用示范基地项目

(一) 建设思路。按照《四川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推进方案相关要求，围绕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创新开发利用和推广为目标，建设一批四川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创新开发利用示范基地，不断提高地方遗传资源的优势和品牌，努力打造一系列“川系”品牌。

(二) 建设布局。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 版）》和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原产地。每个市（州）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1 个名额，重点支持 39 个欠发达县域。

(三)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方遗传资源的选育群组建、选育、培育新品种、品牌开发过程中相关设备设施的配置，品牌打造、线上线下营销平台建设及推广。项目建成后，生产性能测定及相关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建立或完善营销推广平台（创建品牌）1—2 个。

(四) 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 储备条件。所有储备项目的实施单位和场，应当不在禁养区、城镇及居民聚集等规划区。

(六) 实施主体。四川省境内从事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企事业单位，且畜禽种群数量达到保种场要求，保种核心群和开发选育群要严格分开，商业品牌、展销店等具有一定影响力。

(七) 补助标准。省级财政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39个欠发达县域可提高到40%，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180万元/个。

(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四川省畜牧总站：王小强
13881873475，47467900@qq.com

二、区域性种公猪站建设项目

(一) 建设思路。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安排部署和《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切实解决良种畜禽品种精液质量不高、改良配种手段落后、良种覆盖面低等问题，加快培育部省级区域性种公猪站，提升优良种猪精液质量，扩大优质种公猪基因推广覆盖面，增强种公猪站优良精液供应能力，推动我省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 建设布局。重点布局在生猪调出大县，且生猪良繁体系基础良好，种猪配种网点完善，拥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区域

性公猪站并持续开展社会化服务。

(三) 建设任务。支持开展优质种公猪引种改良(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支持开展种公猪疫病和精液质量检验检测，开展现代繁育技术培训和 社会化技术推广服务。支持大规模推广优质种公猪精液产品(新增推广优质精液每头份补助不超过 20 元)。项目建成后，生猪生产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精液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年度新增推广优质精液不低于 4 万份。

(四) 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 储备条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运行良好，存栏种公猪 150 头以上的区域性种公猪站 1 个(含)以上。区域性种公猪站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健全，能够有效带动区域养殖户发展，促进地区生猪生产水平提升。

(六) 实施主体。在四川省境内拥有区域性种公猪站且运行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七) 补助标准。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个。企业实施的，省级财政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39 个欠发达县域可提高到 40%。

(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四川省畜牧总站：彭继勇
15982228262，scxumoon@163.com

三、蜂良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一) 建设思路。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

“天府粮仓”行动方案》安排部署和《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以提高蜜蜂供种质量和能力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蜜蜂育种繁育体系建设，拟在全省开展蜜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为保障蜂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布局。选择蜜蜂种业基础较好、发展潜力大的区域，支持开展蜜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原则上已实施过该项目的县（市、区）暂不申报。

（三）建设内容。一是引进优良种蜂王（群）并开展繁育，每个蜂场年繁育推广优良种蜂王 1000 只、种蜂群 500 群以上。二是建设标准化蜜蜂良种扩繁蜂场，主要建立育种室、贮存室、机具室等生产设施，更新升级育种设施、设备，建设蜂场围栏、养蜂棚舍等硬件设施，种植蜜粉源植物。三是提升蜜蜂选种育种技术水平，开展品种性能测定，每个场年开展种蜂生产性能测定 30 群以上。四是集成适合当地的高效蜜蜂良种繁育技术体系等，进行示范推广和应用。

（四）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储备条件。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一批蜜蜂良种繁育基地，每个项目县建设 2—3 个标准化蜜蜂良种扩繁场，满足本地和辐射区域蜜蜂良种供给，带动本地及周边地区蜜蜂品种改良和优良品种示范推广。

（六）实施主体。具备一定基础条件，蜂场基础设施设备

较好，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蜂业企业、蜂业专业合作社等。

（七）补助标准。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个。省级财政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39个欠发达县域可提高到40%。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四川省畜牧总站：赖康
13568972402，864109114@qq.com

四、蚕种良繁基地建设项目

（一）建设思路。围绕蚕种繁育能力提升，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分批建设，加快补齐蚕桑种业基础设施短板，建设一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蚕种良繁场，全面提升全省蚕种保供能力，夯实四川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种业基础。

（二）建设布局。一代杂交蚕种繁育场。

（三）建设内容。改造提升蚕种良繁、加工设施，配套省力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改造提升原蚕基地，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四）储备条件。有固定的制种场地和原蚕基地，蚕种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年蚕种生产能力5万张（含）以上，有从事蚕种繁育的固定专职人员。

（五）实施主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蚕种生产单位具体实施。

(六) 补助标准。提升每万张蚕种生产能力补助 20 万元，每个蚕种良繁场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

(七) 联系方式。四川省蚕业管理总站，栗甜，18202817885。

五、攀西地区特色作物育制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 建设思路。根据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要求，为提升攀西地区特色作物育种制种能力，建设攀西地区特色作物育制种基地，提高特色作物种子的核心竞争力。

(二) 建设布局。在攀西地区选择特色作物种业基础较好、育种基地与优势种业企业和科研机构结合紧密、种业产业优势明显的县（市、区）。原则上，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各推荐 2 个县（市、区）。

(三)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定评价、新品种选育及展示示范、种苗繁育等。建设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科研育种基地、新品种展示基地、种苗繁育基地等 100 亩以上，引进和创制育种新材料 10 份以上。

(四) 储备条件。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种业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并配套资金支持种业发展。申报主体需有固定的科研育种基地 10 亩以上，有优势种业企业在当地开展科研育种，企业有固定的科研育种人员 5 人以上，科研年投入 300 万元以

上，或者与科研单位结合紧密，有自主研发的市场品种。

（五）实施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六）补助标准。省级财政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且最多不超过150万元。补助环节主体为企业的，省级财政投资比例不超过子项投资的30%，39个欠发达县域可提高到40%。

六、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厅种业发展处（农场处）：朱砂红，18828233128

2024 年省级财政畜牧业补短板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的意见》《四川省“十四五”生猪产业发展推进方案》《四川省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发展推进方案》相关要求，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强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项目区产业发展和带动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开展养殖场改扩建、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扩大优质商品猪与家禽养殖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加快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实现生猪、肉鸡、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生猪养殖场现代化建设项目。支持项目主体通过改扩建，主要包括改扩建养殖场（基地）圈舍、养殖设施设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设施设备、养殖生产附属设施设备，提升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现代化生产水平和生

猪养殖综合效率，带动项目县脱贫户增收。项目县提升规模化养殖比重2个百分点以上，达标建设各类现代化养殖场3个以上。

（二）肉鸡蛋鸡重点县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标准化基地建设、屠宰加工、数字畜牧业等方面，建立一批示范县，辐射带动本地及周边地区肉鸡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项目县脱贫户增收。肉鸡项目建设县肉鸡年出栏量提升2个百分点，蛋鸡项目建设县禽蛋生产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1. 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主要包括标准化养殖场新（改、扩）建、养殖设施设备、粪污资源化处理及利用基础设施及相关设施设备。

2. 屠宰加工：主要包括屠宰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设备、蛋品收集与分级、仓储、冷链物流、精深加工及品牌建设。

3. 数字畜牧业：主要包括智能化设施装备，电商信息、信息化管理等大数据平台建设。

（三）2023年续建项目

针对实施2023年度第二批畜牧业补短板的项目县（中江县、白玉县、九龙县、巴塘县），继续实施畜牧业补短板项目，并按照去年支持方向及内容等相关要求，对本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储备。

三、申报条件

（一）生猪养殖场现代化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 100 个生猪养殖基地县（重点是 2024 年生猪调出奖励大县）中通过竞争立项遴选 6—8 个生猪产业基础较好的生猪调出大县实施本项目，建设周期一年，每个市（州）可推荐 1—2 个县开展生猪养殖场现代化建设项目申报（已纳入国省级生猪产业集群建设的县除外）。

（二）肉鸡蛋鸡重点县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发展推进方案》规划中明确的 69 个肉鸡蛋鸡产业基地县、有白羽肉鸡发展规划的生产大县开展项目储备。其中遴选 8—10 个县实施肉鸡重点县建设项目，5—6 个县实施蛋鸡重点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一年，每个市（州）可推荐 1—2 个县（市、区）开展肉鸡、蛋鸡重点县建设。

四、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须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登记。生猪养殖场现代化建设项目主体须满足养殖场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500 头及以上（或存栏 300 头及以上）。肉鸡蛋鸡重点县建设项目主体须满足肉鸡年出栏不低于 3.5 万只、蛋鸡存栏不低于 2.5 万只。

五、补助标准

申报生猪养殖场现代化建设项目的县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单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30%。

申报肉鸡重点县建设项目的县申请财政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申报蛋鸡重点县建设项目的县申请财政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30%。

续建项目按照农区县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30%、藏区县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40%执行。

六、相关要求

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内容。财政补助资金当年要实现支出，当年确实无法实现支出的，支持合理调剂到与巩固任务密切相关的其他急需项目使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的项目，事前做好风险防控和尽职调查。财政补助资金部分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接受国家和省级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考评。

七、其他

严格按照国土资源、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落实土地与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联系人：畜牧兽医局 刘帅 18200388326

附件

四川省 2023 年度畜牧业发展补短板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州）

2024 年 月

一、畜牧业发展基本情况（申报县畜牧业发展情况、优势畜禽产业发展现状等）

二、立项的必要性（本地各畜禽发展的比较及发展趋势，本地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分析、建设思路、立项的必要性、各子项目相互间的关联性）

三、项目实施业主情况（说明项目业主遴选情况、基本情况、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等相关内容）

四、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各子项目建设内容、预期成效、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五、经费概算（细分财政投资与业主自筹资金金额、建设内容）

六、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七、土地使用与环境保护（叙述项目对土地使用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准备情况）

八、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叙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阶段目标任务）

九、保障措施及其他（项目申报县及建设主体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实施业主承诺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若填报失实、附件失真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实施业主（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一、自筹资金承诺

本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建设，并承诺按期提供_____万元的自筹资金用于_____子项目建设。

实施业主（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水产良繁基地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紧紧围绕现代种业强省建设和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水产种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水产繁育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水产苗种供给能力，为水产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种业支撑保障，打好水产种业翻身仗。

二、储备范围

各地可根据水产种业发展实际和储备条件开展项目储备工作，改善水产苗种繁育条件，提高优质水产苗种供给能力。

三、建设内容

改扩建亲本池、苗种培育池、隔离检疫池、孵化车间等基础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控温、增氧、投饵、动物无害化处理、尾水处理、尾水监测、在线监测设备等智慧渔业设施设备，改善水产苗种繁育条件，提高优质水产苗种供给能力。

四、储备条件

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有市级（含）以上苗种繁育技术依托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保种方案和良种选育技术路线，亲本

来源清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 10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五、实施主体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六、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批准实施水产良繁基地建设项目的每个县补助 200 万元，财政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七、联系方式

省水产局，罗昭均，15928832420。

2024 年中央财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按照《“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农牧发(2022)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继续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生鲜乳供给保障能力和奶业竞争能力,推动我省奶业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布局

按照《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中奶业发展布局,重点在全省 19 个市(州)(不含甘孜州、阿坝州)开展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项目(已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县暂不纳入实施范围),带动本地及周边地区奶业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草畜配套。支持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推进草山草坡饲草资源开发利用,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运用智能化机械化

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二）现代智慧牧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推广运用。

（三）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

四、储备条件

1. 拟申报县在《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规划的奶业重点发展县或有潜力能够承担项目建设的县（市、区）。

2. 储备项目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正式行文推荐，不限申报县数量。各申报县（市、区）应将本区域所有符合条件的业主纳入项目申报范围，在业主自愿的条件下愿报尽报。

3. 县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建设养殖主体需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

五、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项目申报县辖区内规模奶牛养殖场（须在养殖

场直连直报系统备案登记，规模标准原则上奶牛年存栏不低于100头）、专业种草及饲草料收贮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与鲜奶加工一体化奶农等。

六、资金补助标准

1. 申报县申请中央财政资金2000万元。

2. 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其中现代智慧牧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

3. 单个子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30%。

4. 农业农村部2024年度有新的实施标准需按新标准执行。

七、联系人

曹伟（15198076628），刘帅（18200388326）

附件：四川省2024年度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申报书

附件

四川省 2024 年度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 市（州）

2024 年 月

一、畜牧业及奶业发展基本情况（申报县畜牧业发展情况、奶业产业发展现状）

二、立项的必要性（建设思路及立项的必要性）

三、项目实施业主情况（说明项目实施业主遴选情况、基本情况、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等相关内容等）

四、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总体目标、预期成效、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策略等）

五、经费概算（细分财政投资与业主自筹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

六、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七、土地使用与环境保护（叙述项目对土地使用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准备情况）

八、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叙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阶段目标任务）

九、保障措施及其他（项目申报县及建设主体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实施业主承诺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若填报失实、附件失真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实施业主（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一、自筹资金承诺

本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建设，并承诺按期提供_____万元的自筹资金用于_____子项目建设。

实施业主（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4〕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4〕6 号）要求，以提升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水平为主线，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导向，选择一批重点县整建制推进，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持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二、建设布局

2024 年，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储备范围是承担“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任务的 115 个县（市、区），产业聚焦水稻（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可兼顾马铃薯、青稞作

物），每个市（州）限申报 1 个；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储备范围是蔬菜、水果生产重点县，每个市（州）限申报 1 个。

三、建设内容

以县为单元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围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聚力打造集成创新平台。对比筛选出一批适合当地种植的高产品种、技术、机具，储备一批增产潜力大、科技含量高、转化效果好的技术方案；并持续调优技术参数，集中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标准化的技术模式，明确大面积均衡增产技术路径。每个水稻推进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每个马铃薯、青稞推进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每个经济作物推进县打造 2 个以上千亩方，辐射带动 1 万亩以上，集中连片推广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治理、老旧果园改造等技术模式，打造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发展典型。在项目区力争实现创建作物集中连片平均亩产高出本县平均水平 10% 以上，其中马铃薯高出 15% 以上；经济作物高出 5% 以上。

（一）打造“百千万”样板。坚持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推广相结合，围绕全环节、全过程、全要素挖掘单产潜力，按照试验—示范—推广技术集成熟化路径，梯次打造一批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力争涌现一批高产典型，将专家产量转

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

（二）抓牢“五统一”关键节点。结合苗情、墒情、病虫害和气候变化等农业“四情”动态，研判高产群体生产形势，找准生产关键时期关键环节，大力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规范作业，深化机械配套、水肥药配比，搞好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农事操作质量和效果。

（三）紧盯“大主体”技术落地。突出大户、合作社、企业等生产规模主体这一关键因素，倾斜力量培育一批懂生产、会种植、能经营的“大主体”，多措并举调动种植主体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不断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

（四）推进“全链条”产业融合。围绕发展生产促进产业融合、产业融合带动生产发展，持续优化生产结构、巩固提升优势产区，立足增产增效、提质增效，分作物、分类型打造标准化样板，推广保优生产模式，改造提升关键工艺技术，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措施，有效延伸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壮大一批粮油经作品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四、储备条件

（一）县（市、区）水稻面积 10 万亩以上，马铃薯、青稞面积 5 万亩以上，设施蔬菜面积 0.5 万亩以上，水果面积 5

万亩以上。

（二）产业基础好、优势突出、集中连片、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能力。

（三）农业基础设施完善，推广体系健全，农机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综合生产能力强。

（四）当地政府支持力度大，组织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五）向 25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六）原则上同一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县与省级粮食产业集群项目县不重复；同一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县与经作类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项目县不重复。

五、资金补助标准

每个县补贴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500 万元（实际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为准）。资金使用环节：一是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管理等物化补助，重点用于推广主要粮油作物主导品种、当家品种和“稻香杯”获奖品种等高产优质品种，集成示范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秧等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突出抓好水稻育秧专用拌种剂、机插秧育苗专用肥、再生稻粒芽肥等关键技术物配套。二是耕种管收、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生产全过程社会化服务补助，设施

蔬菜耕地质量改善。三是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测产验收等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四是可适当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集中育秧、工厂化育秧等关键薄弱环节设施设备建设。

2023年以来，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与当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区重复。

六、联系方式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刘金丹，028—85505454；

特色产业发展处，许轲，028—85505799。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指示精神和对农民合作社重要批示精神等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二、建设布局

由 176 个涉农县（市、区）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实施项目，每个市（州）申报的县个数不超过所辖县的 1/3。

三、建设内容

1. 改善生产经营条件。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如沟渠、作业道路、设施农业建设等；设施棚架（膜）、智能化控制（包括专用变压器）、生产轨道运输、农机维修中心、农机具停放库棚、集约化育苗、机械化育秧、生产水肥药一体化、畜禽水产养殖设备及标准化改造、饲草料加工储存、畜禽粪污及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等生产设施设备；产地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

加工和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设备建设；品种改良、农机装备等。

2. 开展品牌建设。包括农产品质量认证，农产品溯源，注册推广合作社品牌等。

3. 拓展销售渠道。包括农超对接，网络销售，农产品进社区、学校等。

4. 规范财务管理。包括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核算、委托代理记账等。

2023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实施主体存在撂荒或自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文件下发后在基本农田上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予支持。

四、储备条件

项目储备县农民合作社底数清、情况明。农民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并发挥作用，责任分解到部门。以往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指导服务、人员配备与农民合作社发展相匹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实施主体

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民合作社章程

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七、联系方式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省农经总站 肖慧玲，028—85505629

2024 年中央财政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向设施农业要食物”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施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安全。

二、建设布局

在全省 176 个涉农县（市、区）布局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农机服务设施项目。向 2024 年度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任务村倾斜。

三、建设内容

（一）经济作物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一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生产大棚设施设备，包括设施棚架（膜）、蚕棚、智能化控制（包括专用变压器）等相关设施设备。二是支持新建

或改造经济作物集约化育苗设施设备，包括育苗大棚、育苗床、育苗盘、嫁接愈合室、育苗机械、小蚕共育房、温光湿智能控制、物联网控制等相关设施设备。三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生产水肥药一体化设施设备，包括首部系统、田间管网、中控管理平台等相关设施设备。四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包括分选、清洗、切分、晾晒、烘干、分级、包装、脱水、盐渍、预冷、保鲜等设施设备。五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轨道运输等相关设施设备，包括机库、运输机、轨道及轨道支架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畜牧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一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包括饲喂、环控、监控、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及养殖圈舍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节能节水相关设施设备。二是支持新建或改造饲草料种植、加工、储存设施装备建设。三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区域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包括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贮存和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

（三）渔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一是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护坡及生产道路、管理用房改造、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泵房泵站等。二是支持新建或改造渔业生产设施。包括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陆基设施循环水养殖、流水池塘养殖、流水槽循环水养殖、圈养及智慧渔业等渔业生产设施新（改）建，购置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三是支持新建或改造水产加工

装备设施。包括暂养净化池、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和生态环保等水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建设（不包含冷藏保鲜设施）。四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包括生态渠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购置微滤机、尾水监测等设备。

（四）农机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一是支持新建或改造机械化育秧中心。包括播种流水线工作区、基质（营养土）存储区、种子处理区、秧盘叠放区、暗化催芽室、辅助功能区等，配备机械化智能化育秧装备。二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农机维修中心。包括维修车间、停机场、农机故障诊断设备、农机维修相关通用设备、机具维修常用零配件。三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农机具停放库棚。包括农业机械停放场、库、棚等的建设。四是支持购置农机装备。包括先进实用绿色高效等设施设备，不得购置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设施设备。

（五）开展宜机化改造。支持在主要粮油产区集中连片开展宜机化改造，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综合措施，修建机耕道路和地块进出坡道，实现地块互联互通，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建设成为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可与省级宜机化改造项目统筹使用，形成合力。

2023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

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实施主体存在撂荒或自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文件下发后在基本农田上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予支持。

四、储备条件

项目储备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底数清、情况明。农民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并发挥作用，责任分解到部门。以往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指导服务、人员配备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相匹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不同类别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一）经济作物产业类。县域制定经济作物产业规划，积极性高。

（二）畜牧业类。实施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实施主体积极性高。

（三）渔业类。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区域应在当地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承包合同确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

（四）农机服务类。农民合作社农机作业覆盖 2 个乡（镇）以上、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家庭农场农机作业覆盖 20 户农户以上，服务面积 200 亩以上。上述项目用地、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落实到位。

五、实施主体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

（一）农民合作社。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国家脱贫县可放宽至非示范社。已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民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二）家庭农场。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20万元。

联系人：厅合经处、农经总站	肖慧玲，028—85505629
家庭农场发展处	黄 倩，028—85505240
特色产业发展处	许 轲，028—85505799
畜牧兽医局	刘 帅，028—85544665
省水产局	罗昭均，15928832420
农业机械化处	吴天悦，0288—5505225

2024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精神，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坚持家庭农场量质并举发展和“一组一场”规划布局，继续完善支持政策，强化服务支撑，加强联合合作，到 2024 年末，家庭农场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更加优化、农场发展和带动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家庭农场力争达到 26 万家左右。

二、建设布局

在全省 176 个涉农县（市、区），遴选一批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性高的家庭农场，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工程、提升工程和融合工程，助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培育工程。支持家庭农场适度扩大规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性装备，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改良提升产品品质，发展农产品初加

工（冷链物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延长产业链、价值链等。

（二）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与培育工程一致。

（三）融合工程。支持同区域多个家庭农场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成立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农民合作社或联盟（协会）行业组织，共同开展农机、育苗育种、植保、农产品初加工、烘干仓储、冷链、品牌培育与质量监控、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服务。

2023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

四、储备条件

（一）培育工程。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

（二）提升工程。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家庭农场主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取得高中（中专）以上学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农场主取得农业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农业行业专业技术职称。

二是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或取得农产品

质量认证证书，或开展农产品商标注册。

三是有统一的标识标牌，使用标准化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生产技术规程，开展生产资料购买、农事操作、农产品销售及“随手记”等财务收支记录。

（三）融合工程。与培育工程的储备条件一致，且参与的家庭农场不少于5家。

以上项目储备，在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五、实施主体

符合以上储备条件的家庭农场。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20万元，融合工程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实施主体存在撂荒或自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文件下发后在基本农田上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予支持。

(二) 请按要求进行分类储备，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 原则上，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应储尽储。

联系人：厅家庭农场发展处，黄倩，15108478607。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推广优质品种、农机农艺融合、轻简高效生产等技术为核心，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建设布局

项目布局在“天府粮仓·百县千片”115个县（市、区），重点向承担建设任务的1000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倾斜，县域内要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倾斜。

三、建设内容

各地立足本地生产实际，选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青稞、油菜等粮油作物，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用优质品种、应用高产技术、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等，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一）支持良种良法技物配套。大力推广主要粮油作物主导品种、当家品种和“稻香杯”获奖品种、马铃薯脱毒种薯等高产优质品种，集成示范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秧、小麦免耕带旋机械直播和“一喷三防”、玉米增密、油菜分段机收等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突出抓好水稻育秧专用拌种剂、机插秧育苗专用肥、再生稻粒芽肥和粮油作物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关键技物配套。

（二）支持生产设施设备条件改善。支持主体开展土壤改良、提升耕地质量，购置水稻集中育秧、工厂化育秧专业设备，新建或改造机械化育秧中心、农机维修中心、农机具停放库棚、机井、提灌、仓储、烘干、病虫害防控等设施设备，延伸产业链条，开展产地初加工。

2023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补贴。鼓励家庭农场联合实施项目。

四、储备条件

实施主体单一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在 30 亩以上，其中成都平原区 100 亩以上。项目储备县农技推广体系健全，农机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近两年落实国家、省相关项目组织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以往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示范带动能力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底数清、情况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并发挥作用，责任分解到部门。指导服务、人员配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相匹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对 2023 年承担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进度慢的县（市、区），2024 年将减少或不予安排该项目资金。

五、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品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家庭农场。从事粮油规模经营 1 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二) 农民合作社。已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民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种粮大户或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20万元，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示范推广良种良法补助不超过200元/亩。

七、联系方式

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刘金丹，028—85505454。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肖慧玲，028—85505629。

厅家庭农场发展处，黄倩，028—85505240。

2024 年中央财政奶农主体培育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引导带动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扩大养殖规模，提高我省生鲜乳生产供应能力，提高生鲜乳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奶农生产经营能力。

二、建设布局

在全省农区有基础的县储备项目。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养殖装备水平，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一）奶牛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奶牛主体新建、改建或扩建，重点支持牛舍、挤奶厅、饲草饲料收储及加工、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奶牛养殖基础性设施建设。

（二）现代饲草种植与奶牛养殖装备。支持奶牛养殖和饲草饲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等先进设施装备的运用；支持先进挤奶设备、生鲜乳贮存相关设施设备运用与配套；支持奶牛疫病防控、环境控制、粪污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先进设施

设备运用等。

四、实施主体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

(一) 农民合作社。已录入新农直报系统和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民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二) 家庭农场。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全国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五、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30万元。

七、联系方式

畜牧兽医局，曹 伟，028—85541302；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肖慧玲，028—85505629；

厅家庭农场发展处，黄 倩，028—85505240。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计划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为探索农科教协同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有效路径，增强科技在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的通知》，2024 年我省将继续组织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探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技术供给方式和组织模式。

二、建设布局

2024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省领导重要指示，聚焦县域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需求，突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聚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竞争立项的形式，从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县及有急需产业技术需求的县中，择优确定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进行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集聚农技推广资源，构建农科教、产学研多方协同推广新机制，形成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

会化服务组织等合力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组织模式，加快农业重大技术推广应用。

三、建设内容

（一）协同组建农业产业技术推广团队。以项目县作为牵头单位，组建协同推广团队，实行“双首席专家+执行专家+推广技术员”项目组工作机制，成员包括省、市、县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技推广部门、生产加工流通产业链上有关单位。

（二）协同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与示范展示推广。在项目县共建县级（或区域）示范展示基地、乡镇（村）农技推广基地，每个示范展示基地建立1个专家指导站、每个农技推广基地建立1个专家工作点，探索与乡镇农技推广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联结方式，通过多种形式集成熟化、示范展示、宣传推广农业重大技术，形成产业链条重大技术规程不少于1个，建立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不少于1套，制作并发布实用技术集成推广微视频1个。

（三）协同遴选农业重大技术。项目县牵头组织专家遴选农业重大技术，整合良种、良田、良法、良机、良制等各方面单项生产技术要点，集成创新形成综合配套生产技术，通过试验示范、技术培训、信息传播等多种途径，推动一批破解产业发展瓶颈问题的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突出1—2项标志性、关键性重大技术（模式），在当地使用率不少于80%。

（四）协同探索新型服务模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主体的各种有效协同推广和科技服务模式，着力培育一批科技示范主体，提高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协同推广团队以“传帮带”方式，帮助地方建设自有人才梯队，做好产业技术人才储备。协同项目期间，牵头完成基层农技人员和农业实用人才培养，带动周边农户提升种养和经营水平。

四、储备要求

按照侧重粮油、统筹大食物观原则，围绕玉米、大豆、生猪等产业强化技术集成创新推广应用，实施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由项目县牵头，联合协同推广团队共同编制《2024年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储备书》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

五、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纳入单位预算控制，统筹用于参与协同推广计划的专家、推广人员的试验示范、材料购买等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每个项目县补助资金根据实施内容进行具体测算，每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六、联系方式

科技教育处联系人：张翔

电 话：028—85972846

邮 箱：984080372@qq.com

附件：2024 年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储备书

附件

2024 年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计划试点项目储备书

项目名称（技术模式）：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推广首席： _____

技术首席：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5 月

一、推广首席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主要 著作、学术论文等					
主持或参加的与承担项目 相关重大项目、课题 情况简述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 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二、技术首席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主要 著作、学术论文等					
主持或参加的与承担 项目相关重大项目、 课题情况简述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 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三、项目组主要负责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 签字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主要著作、学术论文等							
主持或参加的与承担项目相关重大项目、课题情况简述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四、任务分工

(一) 协同单位

序号	参加性质 (主持/协作)	单位名称	负责人	任务分工
1				
2				
3				

(二)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首席专家、执行专 家或推广技术员	手机号码
1						
2						
3						
.....						
..						

(三) 技术示范承担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规模	负责人	手机号码
1				
2				
3				
.....				
..				

五、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必要性分析（立项背景，被选产业（行业或领域）发展情况，遴选确定的综合性农业重大技术模式和解决方案的前瞻性、引领性，拟解决的产业发展问题以及对产业的推动作用等）

2、承担项目的基础条件（项目组现掌握什么农业重大技术模式和解决方案？有什么人才团队基础？有什么推广应用基础？基地分布位置情况等）

3、项目实施内容（技术示范推广内容、实施区域、规模及预期目标）

<p>4、拟建立的协同推广运行机制初步设计（突出协同主题，围绕推广农业重大技术目标，注重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之间、必须有机结合，最终实现三个协同：主持单位与推广单位和院校协同、农科教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产业链协同。）</p>
<p>5、主要考核指标（除推广面积、推广规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培训指导等考核指标外，还要包括集成创新形成至少1套产业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等指标）</p>
<p>6、计划进度（按照一年时间安排）</p>

六、经费预算

根据任务量测试资金数额，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内统筹使用。

七、审核推荐意见

项目 主持 单位 意见	推广首席专家（签字）	技术首席专家（签字）
	组长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副组长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清单

主要包括双首席专家职称证明以及拟推广技术的技术水平、知识产权、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汇总表

2024 年度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技术模式）	组长单位名称/推广首席姓名	副组长单位名称/技术首席姓名

2024 年 × × × 市（州） × × × 县（市、区） × × × 财政 × × × 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一、基本情况

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优势等。

二、思路目标及规划布局

项目建设思路、目标及布局等。（家庭农场培训项目要明确培育工程、提升工程、融合工程的家庭农场实施数量）

三、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量化）。

四、资金概算

资金测算、资金筹措等。

五、资金用途与标准

使用方向、环节及具体标准。

六、预期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实施时间及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

八、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监督管理、政策扶持、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

九、其他方面

注：储备指南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